

## 壹、校長致詞

研發長及各位研發會議代表大家早。這段時間以來學校進行非常多的重點工作，為了學校的轉型積極向前推動，其中有很多的業務都是由研發處負責，也感謝各位研發會議代表們的協助與支持。針對幾項重點工作，在此向各位做個報告：首先在本校與台灣師範大學、中正大學及台北大學共組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方面，四校一直積極進行各項聯繫與籌劃工作，在行政及教學部份，四校將成立八個小組，並成立九個跨校的研究中心。目前正進行計畫構想書研擬作業，我們將在教育部規定期限，也就是八月底前提出計畫書。其次，在校內整合的部份，將以推動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的五個工作小組：精密製造、生物科技、奈米科技、資訊通訊電子、產學合作暨行銷企劃為核心，由研發處積極推動跨院系的整合。工學院也舉辦了很多的活動及研討會，除了帶動校內的整合之外，將來也能配合中科園區的設立，擴大產學合作。

跨校研究中心本校將以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為主，並將結合中國醫藥學院、台中榮總、農試所等等，以提昇研究實力。日前我也親自拜訪了中研院李遠哲院長，討論興大與中研院在生物科技等領域的合作事宜，也獲得李院長的認同與支持。

學校在四月底時和東森多媒體科技集團簽訂了合作協議，該公司除了將邀請本校的教師合作進行研究計畫外，也將透過東森媒體為本校進行宣傳。上星期雙方更進一步的洽商，該公司對本校惠蓀林場的經營權表示高度的興趣，而除了惠蓀林場外，我也向該公司表示興大在台南的新化農場也是一個值得開發、合作的標的。

目前學校的各學院、學系都在進行整合的工作，尤其是在農學院和社管院最為顯著。有的學系也在進行學院間的移轉，例如第四十二次的校務會議就通過了行銷系將由農學院轉到社管院去。社管院也持續有新增的系所成立，舉辦的許多活動也頗受外界的肯定。而農學院更名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案也已獲教育部同意，未來將有更寬闊的發展空間。

中興新村第二校區案，學校一直努力向各方面進行爭取，例如中央的教育部、內政部、國科會等，及南投縣政府及中興新村當地各界，我們均親自拜訪，並保持良好的互動。本案到目前為止很樂觀，南投縣對本校前往設校表示樂觀和期待。行政院原本計畫在四月底決定中興新村未來的規劃，但是由於各方面的意見很多，因此將延至七月才決定。另外，我們也向中研院李院長表達希望未來中研院可與本校合作，在中部地區設立分院或新設研究所。

學校推動的各項工作都需要人力和經費的配合。在人力方面，我們已經訂定教師員額的管理辦法，並且將嚴謹的來執行。最近人事行政局表示將把各大學目前的教師空缺收回，這將嚴重影響各大學的發展，我們已經向教育部反應，且教育部也瞭解大學的情形，將會代為向行政院爭取。但由於目前政府財源短缺，且

在人力精簡的政策下，未來新增系所，尤其是學校重點發展的系所，可能都需要由學校挹注其員額。而再接下來學校也要推動職員員額的管理及配置的合理化，將以合理配置且適才適所為原則。

校務基金的管理在會計室劉主任及各位同仁的努力下，目前的狀況非常理想。現在校務基金約有五億，但是未來學校有很多的建設要進行，所以我們仍須朝開源和節流兩方向努力。今年首先進行水、電使用的節約，希望今年能達到節省百分之二十水、電費的目標。

學校為提昇研究水準，今年也提撥經費補助教師研提重點學術發展計畫。學校也將重點支援生物科技的發展，把有限的經費支用在有助於學校提昇及校務發展的方向上，這一點研發處須扮演重要的角色。我也準備由校長室所控留的經費中，提撥部份的經費來鼓勵創新的先期研究，支援教師提出具創新性的構想，並以隨到隨審的方式，補助教師以三到五個月的時間先進行先期研究，如果有具體成果的話，再向國科會、農委會等爭取計畫，這個辦法也將在近期內公布。

今年學校將舉辦全球校友聯誼會的活動，以加強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也希望校友們瞭解學校的努力，並幫助學校的發展。此外，上次的校務會議中也已通過本校將興建校友會館，這也將有助於增進校友和母校的互動。

校務的發展需要全校師生共同努力，除了感謝各位的支持與參與外，也請各位代為轉達學校發展的事宜給同仁們知道，並支持學校所做的努力，再次感謝各位。

## 貳、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 校務企劃組

- 一、三月六日轉發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意見調查表」函至各相關單位，並將調查意見彙整傳真至教育部。
- 二、三月十三日教育部核復有關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擴增計畫所需師資員額，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申請國家矽導計畫獲核撥師資一員，並應配合擴增招生五名。申請專案培育計畫獲撥師資員額二員，並應配合擴增招生名額十名。已於五月三日發函本校申請「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教師員額」遴聘教師個人資料清單至教育部審核。
- 三、三月廿八日舉行「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混凝土科技大樓興建安案。
- 四、四月廿三日轉知各單位有關教育部核復本校「電機系大學部第二班擬請核撥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每年三名自然增班教師員額」案，電機系增班係配合教育部擴增科技人力培育計劃，第一年核撥師資員額二名，鑑於時程，無法納入九十一學年度自然增班編列員額，惟九十二及九十三學年度編列自然增班員額時，教育部將優先於予考量。
- 五、四月十六日至教育部參加「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檢討暨九十二學年度提報作業說明會議」。
- 六、四月廿六日於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校與東森媒體科技集團建教合作簽約儀式」，會中並請王令麟董事長做專題演說。
- 七、五月八日教育部核定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醫學類科及教育系所等三類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審核結果為：同意「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納入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總量辦理，招生名額三名；另「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二案應請緩議。

## 建教合作組

- 一、本校九十一年度已核定計畫迄今共計三二八件(包含國科會計畫十六件、農委會計畫一九五件、及其他單位一一七件)，計畫總經費約四億四仟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一仟四佰萬元。
- 二、三月廿二日轉知各單位有關教育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函。
- 三、四月十日行政院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九一太空科技任務導向委託研究書」申請截止。
- 四、四月十二日國科會「九十一年度核心設施-藥物生物活性篩選實驗室」計畫申請截止。
- 五、四月十七日分送各單位有關九十一年度第一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案。
- 六、四月卅日教育部顧問室補助「製商整合科技」領域相關學術活動第二梯次申請截止。
- 七、五月六日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一年委託研究計畫書申請截止。
- 八、「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承保抽樣歸人檔正式版開始接受申請，詳見健保資料庫網址 <http://www.nhri.org.tw/nhird>。
- 九、五月十七日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計畫申請截止。
- 十、五月卅一日於東海大學舉行教育部「製商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觀摩及成果發表會」，議程及報名等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顧問室 <http://www.edu.tw/consultant/index.htm> 查詢。
- 十一、六月份起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將辦理「教育」、「語言文學」、「史學及創新議題」、「哲學」及「經濟」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請至 <http://www.sinica.edu.tw/~htliedu/> 查詢。
- 十二、本校教師研究計畫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第一階段已完成驗收，目前置於研發處建教組網頁上，廠商保固期為一年，八十三年度到八十九年度的計畫資料部份已建進資料庫。
- 十三、「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呈請校長核可，並發函通知各系所轉知計畫主持人依規定辦理。
- 十四、通知各系所有關國科會委託台灣經濟研究所辦理「九十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

## 學術發展組

### 一、獎勵學術研究提供行政支援

- (一) 三月廿二日召開「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第二次審查會議，共補助七件，其中主辦學術會議一件，期刊論文刊登三件，國外專家學者活動二件，各院學術活動一件，補助總金額為 460,203 元整。
- (二) 三月廿二日召開「貴重儀器配合款」第一次審查會議，共補助十五件，補助總金額為 3,238,000 元整。
- (三) 三月廿二日召開「交換學生獎學金」第一次審查會議，共補助三件，補助總金額為 60,000 元整。

### 二、姊妹校互動或外賓來訪

- (一) 四月廿四至廿六日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 Robert Youngs 教授訪校洽談雙方之實質合作。

### 三、惠蓀講座

- (一) 三月十八日徐建國博士主講「企業與領導」。
- (二) 四月十日吳成文院士主講「廿一世紀生命科學的挑戰」。五月七日翁啟惠院士主講「從新藥開發研究到生技創業」。

### 四、其他

- (一) 草擬「國立中興大學補助開設國際研習課程要點」草案。

## 創新育成中心

### 一、重要活動與成果

- (一) 三月十四日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針對進駐廠商九十年度之營運發展做出評鑑，並通過作業規範修正條文。
- (二) 三月廿六日農學院徐世典院長陪同泰國清邁大學校長暨教授來訪。
- (三) 三月廿六日應數系詹進科教授陪同日本農工大學來訪，了解創新育成中心組織功能運作及營運管理。
- (四) 三月向台中縣政府提出「重建區工商產業振興與技能養成計畫」，進行創新育成之技術研發，申請經費共計二百三十萬。
- (五) 四月廿二日舉行廠商聯誼會並邀請曾棟鋆會計師蒞臨，指導廠商財務管理觀念。
- (六) 四月廿三日帶領進駐廠商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參展，吸引數百位求職人才前來登記與洽詢，讓學生增加實習與工讀機會。
- (七) 四月廿三日至五月三日萬主任代表出席參與由經濟部中小企業

處在加拿大舉辦美國育成年會 NBIA，並將中心成果帶至會場展示。

- (八) 四月廿七日誠信創投李正明總經理至本校進行專題演講並參訪本中心，雙方並洽談合作事宜，希望提供進駐廠商更多服務。
- (九) 五月六日翁啟惠院士到訪，並安排生技廠商與其洽談。
- (十) 五月十四日與逢甲、朝陽等六家策略聯盟之創新育成中心，將於台中工業區污染防治中心舉辦聯合招商說明暨廠商聯誼會，並邀請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陳貴霖副組長、工業局產業政策組李國貞組長蒞臨指導並進行專題演講。

## 二、課程舉辦

- (一) 三月九日與進駐廠商奇異國資訊公司合辦開放式教學融入資訊教育研習會，共有七十三位幼教單位院、所長蒞臨參加。
- (二) 三月廿八日舉辦本年度第一次財務管理課程，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講師群主講。

## 三、進駐廠商成果

- (一) 天璇互動公司已完成第二次增資，並與中華電信進行業務合作。
- (二) 纖寶公司以「農業廢棄物變身環保餐具」研發技術刊登於中國時報。
- (三) 加特福公司董事長程伶輝女士接受『生技時代雜誌』專訪。
- (四) 四月廿九日艾特克公司與三協公司接受經濟日報專訪。
- (五) Tanox 唐南珊董事長至本中心參觀加特福研發中心。
- (六) 五月一日起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正式進駐本中心。

## 貴重儀器中心

- 一、四月十七日召集各儀器諮詢教授、各學門負責人及技術員針對貴重儀器中心未來發展趨勢及來年運作事宜進行討論，並邀請國科會企劃處人員列席指導。
- 二、中心技術員升等檢定辦法經校長核示後送各儀器室實行，並預定七月底前完成所有專任技術員之二級升等考試。
- 三、彙整八十九、九十年貴重儀器服務費用現金帳資料及九十一年中心人事費用預算金額、預計服務時數及件數資料等至國科會。
- 四、進行貴重儀器中心內部評鑑，並完成紀錄整理。
- 五、配合國科會辦理全國儀器設備諮詢系統本年度更新作業。
- 六、為重新修正本校未來五年提送國科會之新購汰換儀器案，於二月進行全校

及台中地區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對中心現有儀器服務滿意度意見調查，及彙整校內及各校回覆函對新購儀器之意見資料，並於五月二日召開會議，完成儀器項目之排序作業後報送國科會備查。

## 技術授權中心

- 一、本年度迄今已有九件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件。
- 二、本年度向國科會申請兩項計畫案：一為「二〇〇二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二為「中區 2002 研究成果博覽會」，業經審查通過，補助金額四十萬元整。
- 三、二月二十日開始發行「中興產學合作電子報」，採周刊發行，推廣產學合作相關知識，目前訂閱人數約二千三百人。
- 四、四月十二日開始辦理「二〇〇二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講座內容有（一）智財系列（二）契約系列（三）談判系列（四）技術鑑價系列（五）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系列，每一系列四堂課。透過法規課程講習、案例分析及經驗分享座談，提供中部地區的研發人員、經理階層深入了解智慧財產經營管理的機會。目前每堂課報名人數達九十多人，廣受中部地區產、學界肯定。
- 五、五月二十一日假本校電機館舉行「中區智慧財產服務業博覽會」，會中邀請多位專家演講包括：（一）亞洲基金會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蔡熙文博士主講「授權的藝術」、（二）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王惠玲小姐主講「專利申請人如何與專利事務所互動」、（三）法瑪智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蔡坤旺律師主講「申請專利的前置準備作業-實驗室紀錄與實例」、（四）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信穎總經理主講「專利檢索與科技研發」、（五）亞太智財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林鴻六博士主講「WTO 與智財服務機制」、以及（六）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黃祺雄主任主講「國內技術交易機制的建構與發展」。展覽攤位部分，邀請國內各相關事務所、技術交易業者與廠商參展，服務業者可於現場向中部地區研究人員推介其服務內容。

##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增進研發會議議事效率，擬組成議案審查小組，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減少舊案重提、類似案件重覆提案，或有應屬其他會議討論之議案送研發會議，建請組成議案審查小組，於會議召開前對提案進行審查。
- 二、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共七人，由各學院推選該學院研發會議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應出席，研發處各組長及中心主任應列席審查會議。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研發處業以書函通知各學院推派該學院研發會議代表一人擔任議案審查小組代表。本學年度代表名單如下：農學院黃教授晶瑩、文學院徐教授照華、理學院施教授明智、工學院王教授國禎、生科院翁教授仁憲、獸醫學院李教授龍湖、社管院袁教授鶴齡。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請選定興建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館地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興建校友會館，經校園規劃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評估五處地點，會議決議選定校園東側門，舊行政大樓原址。
- 二、校友會館內容包括住宿、餐飲等設施，其外觀應盡量配合週邊景觀、建築風格，避免高樓層設計。
- 三、本案經費擬由學校自籌及向校友募款籌措。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校友會館地址選定為校園東側門（包括現有機車停車場及舊行政大樓原址），確定的地址、地基請建築師規劃評估。
- 二、校友會館用途包括住宿、餐飲、會議。
- 三、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並已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第三條。

說明：因管理費提扣方式有所爭議，故參考其他各國立大學之情形，修改本校規定。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以(九一)興研字第九一一六〇一〇〇二八號書函公佈週知。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國科會九十一年度專題計畫結餘款是否辦理再運用作業？請討論。

說明：

- 一、因九十年度起專任助理勞健保費改由學校負擔，國科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八九)臺會綜二字第〇〇九六四五號函說明，可由前年度結餘款支付勞健保費部份，故八十八學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結餘款未辦理再運用分配事項。
- 二、九十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已於人事費內編列專任助理人員勞健保費，不必由結餘款支付，經初步預估九十一年度結餘款總計約二百一十六萬元，是否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將以後年度之計畫結餘款皆納入校務基金？或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結餘款再運用？
- 三、因辦理結餘款再運用，所費對帳、記帳人力及作業時間繁瑣耗時，可否本年度及爾後年度不再分配運用，並全數納入校行政管理費彈性運用。

辦法：若決議從本年度起將計畫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則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若決議辦理結餘款再運用，則依規定辦理。

決議：

- 一、九十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之二百一十六萬撥入校務基金。

二、繼續辦理結餘款再運用。

三、附帶決議：將「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聯合使用」刪除。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以（九一）興研字第九一一六〇一〇〇二八號書函公佈週知。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審查九十一會計年度預算案。

說明：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九十一會計年度預算，請核定。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因本管理辦法有未盡周全之處，因此於九十一年一月廿二日第二次智財權益委員會第一案修訂通過後擬提請研發會議修訂。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執行，並已將本辦法公布於技術授權中心網頁。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請增列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為本校「研究發展會議」當然代表，

請討論。

說 明：

- 一、生物科技為現代研究發展重點項目，本校亦已將「遺傳工程中心」更名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負責跨院系整合推動生物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相關事項。但本校「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並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代表參與，致使中心無法參與表達有關本校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二、擬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增列「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為會議當然代表，以利本校相關研究發展工作推動。
- 三、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原訂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考。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並已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擬申請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增設環境工程學系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環工系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有實務經驗的環保科技人才有在職進修的管道，鼓勵在職人員回流進學深造，攻讀研究所學位，建立多元彈性高等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目標，並配合近年教育部大力推動教育改革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本系擬成立「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帶動中部地區環境保護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的合作與發展，提昇在職人員污染防治與環境保護的技術與專業知識，借重在職人員的實務經驗，針對社會需求及政府政策，從事有計畫的、系列性的綜合研究，協助政府推行環境保護政策，提昇公民營事業單位的環保科技水準，以建構更經濟有效的污染防治設施，並建立完整的環境理念，共同為台灣環保而努力，以保永續經營。
- 三、檢附系務會議記錄、院務會議紀錄及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計畫書乙份，請參考。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並已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請考量將「混凝土科技中心」大樓建址移至原金屬中心東南側空地，請討論。

說 明：

一、八十九年十二月研發會議中曾針對「混凝土科技中心」大樓建址進行討論。現選擇「土木環工大樓」與誠樸路間東側空地，若興建大樓恐有礙觀瞻，且對土木系材料、大型結構、土力、降雨等試驗室重型車具之進出動線產生重大影響。

二、請考量將「混凝土科技中心」大樓建址移至原金屬中心東南側空地。

三、依據工學院九十一年三月七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授權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決定，並應一併考量學生停車、環境影響等因素。

執行情形：

- 一、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將混凝土科技中心大樓建址遷至原金屬發展中心東南側空地，並要求將周邊設施及內部設備工程經費納入本大樓工程預算內。
- 二、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並已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擬更名為「工程科技研發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工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簿及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並已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請同意九十三學年度新增「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一五九七〇〇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加強台灣本土文化之研究，希望各校評估增設台灣研究相關系所。本案計劃書由中文系前系主任徐照華教授規劃，並經三月八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院申請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計劃書四十份。

辦法：經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並已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卅一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五五七〇號函修正核定及校長批示辦理。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乙份。
- 三、合併後原進修部之六個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歸屬，依據九十年五月一日國立中興大學進修部定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分別歸屬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農業經營學系（農學院或相關系所）。
- 四、建請秘書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同意追認。
- 二、合併後原進修部之六個進修學士班分別歸屬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歷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農業經營學系（農學院或相關系所）。
- 三、請秘書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並已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請同意本院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更名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院務會議及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農推所)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十一月廿日、十二月四日、九十一年二月廿七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農推所更名案已列於本校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
- 三、農推所之目標在於培育農業領域之人力資源發展工作者，有鑒於農業領域人力資源發展工作者之需求已因環境之變遷而大幅降低，導致農推所學生來源及出路均面臨瓶頸。
- 四、但各領域人力資源發展工作者之需求則日趨殷切，農推所教師原已具人力資源發展之專長，在課程方面略作調整，並在新聘師資(已在作業中)之專長予以補強，即可更名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 五、檢附更名計畫書乙份，請參考。

辦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不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請同意本院行銷學系申請調整至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院務會議及行銷學系九十一年二月廿六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本校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同意行銷學系經適當調整後，可考慮併入其他學院。
- 三、該系今後發展以培育專業行銷人才和培養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所需的人力資源，以及提供企業經營管理之行銷服務和辦理行銷推廣教育為主要發展方向。質言之，未來將以商學和管理為教學、研究之發展主軸，因此擬議調整至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符實際發展需要。
- 四、檢附更名計畫書乙份，請參考。

辦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並已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年學年度增設「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建設及本校未來發展需求，培育財務金融領域之大學學院以上師資，以及企業界與金融界高級研究及專業管理人才，擬於財務金融學系增設博士班。
- 二、依校院中期發展計劃辦理。
- 三、依據財務金融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及社管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並已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年學年度增設「科技法律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校院中期發展計劃辦理。
- 二、依社管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並已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年學年度增設「公共事務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校院中期發展計劃辦理。
- 二、依社管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二、附帶決議：本次研發會議通過之社管院新增系所，未來均使用社管大樓，不另要求空間。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並已照案通過。

##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申請增設「社管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社管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及「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案，請排列報部優先順序。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上開三申請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社管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社管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及「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經研發會議排列優先順序後，提報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經採無記名投票，由區教授少梅、張教授妙瑛擔任監票，三案之加權得分為：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29 分，社管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48 分，社管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61 分，故報部優先順序定為：第一順位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第二順位社管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第三順位社管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二、請文學院及社管院在正式提送報部計畫書前，先與圖書館討論圖書、期刊經費編列事宜。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研究發展事項與教師員額、經費運用密切相關，擬增加人事室及會計室主任為研究發展會議代表，共同研商研發事宜。
- 二、進修部與推廣教育中心業已合併調整為進修推廣部，擬修訂本組織辦法第二條原進修部主任職稱為進修推廣部主任。
- 三、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第 35 頁。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追求卓越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引導本校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做更有效率之運用，擬修訂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核程序等。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本辦法名稱修訂為「國立中興大學重點學術發展計畫申請補助辦法」。

★修訂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重點學術發展計畫申請補助辦法」條文如第 36 頁。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開設國際研習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拓展本校國際研發合作環境與強化國際學術機構之實質互動關係，擬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補助開設國際研習班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本辦法名稱修訂為「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

二、請研發處研擬申請表格。

★修訂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條文如第 39 頁，補助申請表如第 40 頁。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配合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推動校內整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如附件)，推動重點包含校內整合及校際整合二大方向。
- 二、校際整合部分，本校業與台灣師範大學、中正大學、台北大學共同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籌備成立八個工作小組及七個跨校研究中心，預訂於五月下旬向教育部提送構想書。
- 三、校內整合部分，本校為配合中部科學園區之發展，已成立「精密製造」、「奈米科技」、「生物科技」、「資訊、通訊、電子」、「產學合作暨行銷企劃」等五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並分別舉辦多項論壇或研討會，以增加校內跨院系教師交流，並促進校內研究能量整合。
- 四、擬請討論本校校內整合方向及重點項目，做為計畫構想書撰寫之依據。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以成立跨系所、跨學門之研究中心做為校內整合計畫，包括：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孟堯晶片中心、原創性生化醫藥研發中心、產業研究中心、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另外精密製造科技中心是否納入將再與相關人員討論。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新訂「台中榮總醫院與中興大學合作研究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一、依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本協議書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如附件二）訂定。

二、檢附「台中榮總醫院與中興大學合作研究協議書（草案）」。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

★修訂通過之「台中榮總醫院與中興大學合作研究協議書」條文如第 4 3 頁。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技術授權中心增聘臨時約僱人員一名，請討論。

說明：

一、技術授權中心成立以來，承辦業務如左：

(一) 智慧財產權法規諮詢

- 1: 相關法規蒐集
- 2: 法律專家顧問聘任

(二) 研發成果資料庫建立、管理

- 1: 研發成果收集、分類、登錄、設定權限、保密及維護
- 2: 資料庫管理系統建置、維護及更新
- 3: 公開資料之搜尋、相關網站之連結、下載資料之設定
- 4: 國內外專利檢索與分析

(三) 專利申請、維護管理作業

- 1: 研發人員提出申請
- 2: 登錄 / 技術審查 / 權益委員會審查
- 3: 評選專利代理人 / 申請專利
- 4: 取得專利 / 登錄資料庫 / 定期追蹤維護

(四) 技術移轉及授權管理

- 1: 研發成果資料庫之建立
- 2: 技術及權益協調洽談 / 簽訂保密合約
- 3: 鑑價 / 議定技術授權及技術移轉費用 / 技術移轉策略 (專屬、非專屬、授權地區、授權期限)
- 4: 技轉公告 / 技轉廠商評選 / 簽訂授權合約

(五) 智慧財產權契約管理

- 1: 簽訂專利代理人合約
- 2: 智財權益委員會委員保密合約
- 3: 中心相關人員保密合約
- 4: 技轉授權廠商保密合約
- 5: 產學合作合約
- 6: 接受委託推廣合約
- 7: 其他

(六) 智財教育訓練

- 1: 研發人員相關權益教育，舉辦「2002 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
- 2: 專利檢索與分析
- 3: 專利佈署及管理策略
- 4: 各國專利審查基準

(七) 出版「研發成果報導」

- ㄟ 本校相關研發成果報導
- ㄝ 智財相關法規報導
- ㄞ 發行「中興產學合作電子報」

二、目前技術授權中心只有業務承辦人員一名，因業務繁重，人力短缺情況嚴重。

三、為加強服務本校教師及研發人員，擬增聘一名臨時約聘人員，以利業務之進行。

辦 法：

- 一、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擬公開徵選。
- 二、該員薪資擬由行政管理費校分配款支付。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 議：同意技術授權中心增聘臨時約僱人員一名。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擬請討論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業務費應否循往例支援本校春節團拜費用。

說明：

- 一、依經費稽核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會議之決議，請研發會議討論爾後是否仍援例補助春節團拜三十萬元。
- 二、春節團拜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所須經費由人事室召開會議討論，往年均由校長核可，由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撥三十萬元支付補助（依本處查閱書面資料，可溯自八十六年，如附件）。
- 三、春節團拜活動參加人員包含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及約聘僱人員，每年共計約四〇〇人參加，準此本處往年乃同意補助。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函復經費稽核委員會。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仍照往例辦理，函復經費稽核委員會。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學校補助興建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該中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業已舉行啟用典禮。
- 二、檢附經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如附件一之會議紀錄）討論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附帶決議：請研發處研擬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修訂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第 4 5 頁。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立「奈米科技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奈米科技近年來已成為眾所矚目之新興科技，本校因應奈米科技發展之需要，需一跨院系之單位負責整合推動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支援中部科學園區之推動，特於中部科學園區服務中心下設奈米科技推動小組，負責奈米科技推動事宜。
- 三、本校與中正大學、台灣師大及台北大學合組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擬向教育部提出設立十個跨校整合研究中心，其中「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已初步規劃完成，中心之運作模式擬採各校之奈米科技中心輪流擔任召集人之方式進行，為配合綜合大學系統奈米科技中心之運作，本校需設立統籌校內整合之「奈米科技中心」。
- 四、本校工學院及工學院工程科技研發中心，為推動奈米科技尖端技術，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已舉辦十五場「奈米科技論壇」、二場「奈米製程與檢測系列研討會」、四場「奈米科技座談會」，（如附件三），並完成本校「奈米科技人才資料庫」（如附件四），亦完成奈米學程之規劃（如附件五）。本院業整合校內奈米相關領域之教授將於九十一年度上學期開設「奈米科技導論」課程給全校大四及研究所學生修課；並擬於下一學年度開授「奈米科技」相關課程七門。
- 五、檢附「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及組織架構圖草案，請參考（如附件二）。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修訂通過之「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如第 46 頁。

★ 修正通過法規條  
文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b>進修推廣部主任</b>、<b>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b>、<b>修室主任</b>、<b>會計室主任</b>、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教師選舉之,農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教師選舉之,農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部主任名稱更正為進修推廣部主任。 增加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p>

「國立中興大學重點學術發展計畫申請補助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重點學術發展計畫申請補助辦法

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標：

- (一) 透過重點補助，改善本校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以追求學術卓越。
- (二) 引導本校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做更有效率之運用。

### 二、經費來源：

由學校編列專案經費支應。

### 三、實施方式：

#### (一) 重點學術發展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

- 1、成立「重點學術發展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暨考核委員會）協助本校推動重點之學術發展。
- 2、審議暨考核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支援。
- 3、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 計畫類別：

本計畫補助以提升本校學術（含教學及研究）水準為目的，各領域及跨領域之研究計畫，與提昇教學研究效能為目的之基礎建設計畫均可提出，下列各項重點可供參考：

- 1、配合國家科學產業政策，本校積極整合之重點領域包括生物科技、奈米科技、精密製造、資訊通訊電子、與產學合作暨行銷企劃。
- 2、本校發展已具相當之基礎，並有達到國際一流學術水準潛力之領域。
- 3、以提昇教學研究為目的之跨系（院）圖書、軟體、儀器設備等共同使用中心之設立。

#### (三) 補助範圍及額度：

- 1、每案申請補助之總額度以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為原則。
- 2、申請補助之計畫應分年編列經費需求，以不超過三年期程為原則。申請計畫應列經費需求及來源，包括可能取得之校外單位及本校各院系配合經費及擬向本計畫申請補助之經費。
- 3、本計畫補助之經費，包括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業務費、空間改善（不含興建建築費）、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其他研究支援人員（聘期不得超越計畫期程）。
- 4、計畫經費以逐年審定為原則。通過審核之多年期計畫之第二、三年經費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與執行成效，由「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調整之。



(四) 申請及審核程序：

- 1、申請資格
  - (1)本校專任教師組成之研究群。
  - (2)各教學研究單位，可獨立或共同提出申請。
- 2、申請案之審查及補助額度均須由審議暨考核委員會決定。
- 3、審查結果經審議暨考核委員會作最後之確定，並公佈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五) 審核原則：

申請人(單位)提報計畫申請本項補助，參照以下條件審核

- 1、相關申請人(單位)在所提計畫之學術(含教學及研究)領域以往之成效。
- 2、該計畫與該單位發展計畫所設定之發展重點特色之配合程度，及對本校發展之重點學術領域之整合能力。
- 3、申請人(單位)所能提供之人力及行政支援(含師資、研究及行政資源、圖書、儀器設備等)，以建構完整之教學研究環境。
- 4、申請人(單位)整體計畫研究團隊之素質。
- 5、計畫主持人之學術地位和領導能力。

(六) 執行管考：

- 1、申請人(單位)送審之計畫內容應提列預期完成之具體績效目標。
- 2、由各計畫主持人(單位)每年向審議暨考核委員會進行計畫執行成效報告，審議暨考核委員會依執行成效報告作為後續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 3、申請人(單位)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舉辦公開之成果發表會。

四、計畫補助之申請每年乙次。

五、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 國立中興大學重點學術發展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審核重點學術發展計畫之申請，特訂定「重點學術發展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相關學術領域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半數以上；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至三年，期滿得經校長同意續聘之。
- 三、委員之職責為

- (一) 審定計畫之補助。
  - (二) 協助計畫執行之管考。
- 四、本會每年依年度考評作業方式進行審議，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查。
- 五、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

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本校國際研發合作環境與強化國際學術機構之實質互動關係，以增廣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及師生國際視野，並提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際研習班」係指由本校教學單位與國際學術機構依合作協議開設，以外語授課之國際特定課業研習班。

第三條 國外學者專家至本校參與國際研習班講學之補助項目，包括日支費、授課鐘點費、機票費及國內交通費，其日支費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外專家學者在台工作期間生活費標準」為計算基準，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以每小時新台幣二仟四佰元為原則，並得視情形酌予調整，機票費及國內交通費核實報支，歐美紐澳地區之機票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四萬元，亞太地區之機票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

本校教師參與本校開設之國際研習班之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及國內交通費，其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以每小時新台幣二仟四佰元為原則，並得視情形酌予調整，國內交通費核實報支。

本校教師帶領本校學生團體至國外學術機構修習國際研習班之費用，補助項目及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出國研究人員費用標準」之規定，以一次十五天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廿天，此補助項目不包括以外語學習為目的之遊學團。

補助項目包括開設「國際研習班」相關之雜支費用。

第四條 國外大學院校依對等互惠精神得選派學生至本校修習國際研習班，其補助項目以雙方簽定之協議內容為依據。

第五條 申請及核銷程序

(一) 「國際研習班」須經各申請單位之系(所)務會議同意始得開設。

(二) 申請補助單位須於事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三) 申請應備下列文件：

1、申請表

2、研習班計畫書(申請表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製作，內容包括「國際研習班」名稱、合作之國際學術機構名稱、開設「國際研習班」之重要性、參與

研習之學生人數、活動內容、場所及時間)

3、經費需求表

4、授課教師之個人資料表

5、系(所)務會議之會議記錄

(四) 獲補助之教學單位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及檢具下列相關原始憑證至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核銷。

1、生活費美金兌換匯率按銀行兌換水單之實際兌換率或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為依據。

2、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以未獲得教育部或國科會等相關單位補助者為限。

第七條 審核方式：以事先申請方式由學術合作審查小組辦理，該小組成員除研發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一名委員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得列席審查會議，申請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八條 各申請單位所提之申請補助案件，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本校得不予補助。

第九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申請表

年 月 日

研習班名稱					
申請單位					
主 持 人	姓 名	單 位 及 職 稱		電 話	( )
				傳 真	( )
國外學術機構名稱				系所 名稱	
國外學術機構地址					
辦理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申 請 補 助 項 目	項 目	學校負擔部分	其他經費來源	備註(請詳列並附計算依據)	
	日 支 費				
	交 通 費				
	鐘 點 費				
	雜 費				
	其 他				
	合 計				

## 計 畫 書 格 式

一、目的：
二、重要性：
三、執行方法：
四、時程（請附詳細之日程表）：
五、預期效益：
說明：1、請用 A 4 紙直立橫寫，分別就上述事項詳細說明。
2、計畫書另加封面，橫寫「計畫名稱」及「申請單位」。

「台中榮總醫院與中興大學合作研究協議書」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與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研究協議書

### 一、 宗旨：

加強暨整合雙方基礎、臨床及其他有關醫學之研究。

### 二、 組織：

#### (一) 成員：

雙方各自成立合作研究小組。中興大學小組成員包括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召集人)生科中心研究推動組組長(執行秘書)、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一人)、農學院(一人)、理學院(一人)、工學院(一人)等各院代表。台中榮總小組成員含教學副院長(召集人)，內科部、外科部、放射線部、婦產部、兒童醫學部各部代表、教學研究部主任(執行秘書)。

#### (二) 任務：

- 1、 雙方定期提供相關設備和人才專長資料。
- 2、 加強雙方人才交流，包括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期刊資訊交流，發表研究成果，舉辦學術演講和提供技術諮詢。
- 3、 制定合作研究辦法，籌措研究經費。
- 4、 推薦審查計畫案之初審人。
- 5、 進行研究計畫複審審查及經費分配。
- 6、 調查統計論文發表數據及定期追蹤研究成果。

#### (三) 任期：

本工作小組係一常設組織，各委員之任期為貳年，並得連任之。除研究計畫審查會外，原則上為不定期集會制，由召集人視情況需要擇期召開之。

### 三、 合作重點：

- (一) 生醫材料。
- (二) 癌症基礎及臨床研究。
- (三) 中草藥物之開發。
- (四)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
- (五) 疫苗之開發。
- (六) 實驗動物模式之開發。
- (七) 生物晶片之開發與利用。

(八) 疾病基因診斷、治療及研究。

(九) 其他。

四、 經費來源及運用：

經費之提撥、使用、結報，以會計年度為依據，由雙方各負擔半數經費。如各主持人因特殊原因欲變更提撥之經費，應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始得變更。

五、 合作研究成果(包括專利)之權益，由雙方另以契約訂定之。

六、 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可提供校內教職機會之資訊供台中榮總人員參考應用(如不支鐘點費，不佔名額，受聘之機會可增加很多)。

七、 本章程經雙方協商訂定後，分別陳報上級單位核可後頒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中心以促進獸醫學院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為宗旨。
-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 一、病理診斷檢驗。
  - 二、微生物檢驗。
  - 三、分子生物學檢驗。
  - 四、血清學檢驗。
  - 五、藥物檢驗。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設病理診斷檢驗組、微生物檢驗組、分子生物學檢驗組、血清學檢驗組及藥物檢驗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獸醫學院院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組長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及獸醫師，以上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任教師、職員提請校長發聘兼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奈米科技發展之需要，設立「奈米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研究工作，人選由校長指派，聘校內相關教師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究發展、服務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另設核心實驗室。各組成員及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之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成立諮議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或副教授兼任組織之。負責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方針，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半年至少一次，由召集人召開諮議委員會議，討論中心之研究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散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下午二時**